附件2

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、延期、终止程序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内科发〔2022〕4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程》（内科规字〔2023〕65号）要求，现将科技计划项目验收、延期、终止程序摘要如下：

一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项目牵头单位应在实施期届满3个月内，通过信息系统填写综合绩效评价内容，上传实施期内任务书约定的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成果转化中心及时受理项目验收申请，并对所提交内容进行评前审查：

1.申报材料的完整性，所填内容是否与佐证材料相互对应且互为支撑，佐证材料是否具备效力；

2.是否提交科技报告，专利证书、技术标准、产品鉴定证书等证照是否属实；

3.财务凭证的完整性；

4.相关成果的标注情况。项目形成的论文、专著、样机、样品、视频等研究成果，应标注“受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（或自然科学基金）项目资助”字样及项目名称、立项编号等。

（三）验收专业机构要加强材料审查，材料审查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作为项目研究成果：

1.没有标注立项信息名称的论文；

2.在项目实施期前已经投稿或发表的论文；

3.与项目研究内容不相关的论文；

4.没有教育部或科技部等国家部委授权的论文检索机构出具的SCI或EI论文的检索报告；

5.不在项目实施期内申请的知识产权；

6.没有有效证明的知识产权授权书或申请书；

7.未正式发布的标准；

8.未编制施工技术指南的技术，或未正式提交或发表的报告；

9.有检测、鉴定等要求的特种材料、仪器、设备，没有出具有效的监测、鉴定报告；

10.没有相关应用证明的推广面积、应用范围的材料。

（四）符合评前审查要求的项目可进行综合绩效评价。不符合评前审查要求的退回申请验收单位，按照评前审查意见修改，最多修改2次，每次修改时间不超过30天。

（五）通过评前审查项目进入验收评价阶段，并给出评价结论。

二、延期程序

项目实施期内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目标任务需要延期的，项目牵头单位应在实施期内及时提出，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，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

三、终止程序

（一）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向管理部门申请终止项目，不能主动申请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项目终止的意见，报自治区科技厅审核批复。

1.经实践证明，项目无法实现任务（合同）书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；

2.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、原材料、人员、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
3.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问题，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；

4.国家或自治区的产业政策、科技政策、市场等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无法继续正常实施的；

5.通过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，骗取立项的；

6.不配合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的；

7.相关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；

8.项目实施期结束6个月后无故不提交结项申请的；

9.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。

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实际情况也可直接作出终止项目的决定。

（二）项目因故终止，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、经费使用、阶段性成果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，并做出经费决算或审计报告、编制资产清单，由归口管理部门初审后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核查，经自治区科技厅批准执行，项目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。